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 質素保證系統基礎證書 (兼讀制)**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for the**  
**Recognition Scheme of Security Training (Part-time)**

**課程對象：** 現職物業管理及保安業從業員或有意投身物業管理及保安業之人士。

**課程目標：** 讓學員明白根據「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QASRS)」的指示和指引執行基本保安服務時所需要的知識和技能。

**入讀資格：**

-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具工作經驗；及
- 通過中文入學筆試（如申請者達小六學歷程度，可豁免筆試）；及
- 符合《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中對年齡、體格及品行的要求。

\*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規定，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時數：** 18 小時

**教學方法：** 課堂教授、示範及實習

**畢業要求：**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 100%；及
- (ii) 必須於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62%)。

### 訓練內容：

| 單元       | 內容  | 訓練時數      |
|----------|---|-----------|
| (一) 技能訓練 | 1. 保安服務從業人員的角色及一般職責<br>2. 與保安服務相關的法例和規定<br>3. 保安服務對健康和安全的要求<br>4. 保安服務從業人員應有的行為和表現標準<br>5. 對受保護場地提供保安服務時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17        |
| (二) 課程評核 | 筆試  | 1         |
|          | 合計：   | <b>18</b> |

### 評估：

- 期末考試 (100%)：筆試

### 備註：

1. 課程內容根據教育局資歷架構下為保安服務業編制的《能力標準說明》，採用當中「執行符合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QASRS)基本保安服務(107753L1)」能力單元的訓練內容編制。
2. 獲頒發畢業證書的學員並非等同已完全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所訂的發牌要求，學員如欲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仍須另向警務處處長申請，並須符合許可證的簽發準則，方可獲發許可證。

【本課程大綱的內容或須因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課程進行評審時所提出的意見、相關法例的修訂、相關牌照或行業認證要求的轉變等情況而作出修訂。課程大綱以僱員再培訓局最新公佈的版本為準。】